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47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

被告 莊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9,39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1.2%，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息2.4%按月計收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289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9,052元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5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家祝，嗣變更為周添財，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8 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補充約定條款、歸戶基本資  
09 料查詢、消費繳息總查詢、消費明細表、授信交易往來明細  
10 查詢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  
13 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王曉雁